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405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秘書長李志宏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主旨：因應近期國內麻疹確定病例持續增加，請加強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提高警覺，如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通報及採行適當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境外移入麻疹個案於就醫過程造成醫院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本署於去(113)年12月19日函請貴局加強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加強落實建立病人分流看診機制、落實MMR疫苗預防接種作業及確實匡列院內接觸者並進行健康監視等感染管制措施，合先敘明。
- 二、近期全球麻疹疫情明顯上升且國內確定病例持續增加，去年迄今已累計24例國內感染病例及12例境外移入病例。為有效防堵疫情於醫療機構擴散，請加強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務必提高警覺，並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 (一)落實詢問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若發現麻疹疑似個案，應妥善分流及立即通報。
 - (二)在門、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做為分流看診區域，落實病人分流看診；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提供需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
 - (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疑似或確定麻疹病例時，應遵

守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佩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如工作內容或場所具暴露風險，且於15年內未接種MMR疫苗或未具有5年內麻疹陽性抗體檢驗報告者，可佩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降低感染機會。

(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出疹等疑似感染症狀，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五)請醫療機構優先針對1981年(含)以後出生之第一線會接觸到病人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含醫事實習學生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如：清潔人員、病房書記、傳送人員、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檢視麻疹抗體檢測或MMR疫苗接種紀錄，對於不具有麻疹免疫力的醫療照護人員，推動MMR疫苗補接種作業，避免工作人員因感染麻疹後必須隔離，影響醫療作業執行。。

三、為利國家防疫工作推動，於發生麻疹疫情能儘速調查掌握醫療護理等高風險人員及接觸者之麻疹、德國麻疹抗體IgG陽性檢驗結果及疫苗接種史，俾迅速採行各項防疫補強措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督導轄內醫療院所應確實將MMR自費疫苗接種紀錄及麻疹、德國麻疹抗體IgG陽性檢驗結果(檢驗結果匯入格式如附件)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並請將過往提供MMR疫苗接種及檢驗麻疹、德國麻疹抗體紀錄補上傳匯入NIIS，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NIIS駐點客服窗口(方先生，電話：02-23959825轉3100)。

四、副本抄送相關學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防止麻疹於醫療機構內傳播或群聚感染的發生。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麻疹；醫療機構相

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署長莊人祥



